

# 省政府拟下放（含委托下放）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720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3号令，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汇总掌握各市执行情况和对下放权力的落实情况；结合对煤炭经营秩序监管工作，定期抽查各市相关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6部委第16号令，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第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第四章第十九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汇总掌握各市执行情况和对下放权力的落实情况；结合对煤炭经营秩序监管工作，定期抽查各市相关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适时开展承接情况督促检查。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适时开展承接情况督促检查。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适时开展承接情况督促检查。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适时开展承接情况督促检查。
4	其他行政权力	本溪水洞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管理权		<p>【规范性文件】《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辽价发〔2009〕</p>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本溪市价格主管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适时开展承接情况督促

5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部门	下放后，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执法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侵害群众重大利益的教育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和处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或者违规干预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部门	下放后，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执法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侵害群众重大利益的教育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和处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或者违规干预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部门	下放后，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执法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侵害群众重大利益的教育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和处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或者违规干预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部门	下放后，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执法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侵害群众重大利益的教育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和处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或者违规干预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部门	下放后，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执法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侵害群众重大利益的教育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和处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或者违规干预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部门	下放后，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执法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侵害群众重大利益的教育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和处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或者违规干预

7	其他行政权力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p> <p>二、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包括县级市、区、旗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五、有关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厅、局）认定。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和科普活动，由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税收优惠手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第416号）</p> <p>二、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3.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4.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科普基地认定批准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p>	省科技厅	委托下放至市级科技行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各市科技行政部门签署委托下放协议，明确职责，并指导完善业务流程，提高认定服务水平；</li> <li>2. 对当年申报认定的科普基地认定前实行随机抽查，进行实地核实，核验是否符合认定标准；</li> <li>3. 对已认定的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进行考核评估，优胜劣汰、能进能出；</li> <li>4. 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机制。</li> </ol>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li> <li>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li> </ol>	重大案件除外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	重大案件除外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	重大案件除外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情况的监督。	重大案件除外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	重大案件除外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能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以及伪造、销毁、篡改证据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2007年11月29日颁布） 第26条 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以及伪造、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监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	重大案件除外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2007年11月29日颁布） 第27条 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监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	重大案件除外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销售应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销售应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1	行政检查	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用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下放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大对市级工信部门以及重点监控化学品企业的宣传培训，提高市级工信部门禁化武履约工作能力，增强企业禁化武履约意识。2、不定期召开全省禁化武履约工作会议，座谈交流各市对监控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做法。3、按国家要求，按时完成监控化学品企业数据宣布工作。4、继续做好监控化学品相关行</p>	专项计划、重大案件除外
12	行政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的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p>	
13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职权下放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培训：</p> <p>1. 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能力相关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2. 加强对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单位执法情况的监督。</p>	省直管单位、专项计划除外

14	行政强制	对相关无线电设备的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2010年8月31日颁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版（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第六十七条：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5	行政强制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2010年8月31日颁布）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版（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6	行政强制	限制或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2010年8月31日颁布）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其他1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下放后，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培训，规范该项权力执行。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p>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主管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五）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八）无产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19	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检查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0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检查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及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民族和宗教行政部门	加强行政检查工作指导，适时举办培训班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2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在事故案卷执法检查中，抽查奖励事项落实情况。	
23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24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在事故案卷执法检查中，抽查奖励事项落实情况。	
25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26日颁布） 第十五条 第三款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一) 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 (二) 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根据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应当遵循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归口管理和辖区公安派出所属地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事	重大安全事项除外

27	行政检查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开展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技术防范隐患，进行安全技术防范宣传教育。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重大安全事项除外。
28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12月12日施行） 第五条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	重大安全事项除外
29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重大安全事项除外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重大安全事项除外
31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7月26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重大安全事项除外

32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p> <p>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p> <p>(二)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p> <p>(三)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 <b>加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b>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立巡查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警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p> <p>（一）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的；</p> <p>（二）擅自在社会公共区域安装技防系统的；</p> <p>（三）妨碍社会公共区域技防系统正常运行的；</p> <p>（四）社会公共区域和技术防范重点单位技防系统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或者未按照论证方案进行施工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十一条 应当安装技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p> <p>（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保障正常运行；</p> <p>（三）建立技防系统使用中所采集的信息资料（以下简称采集信息）的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p> <p>（四）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或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的处罚	<p>【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禁止在宾馆客房、集体宿舍的寝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以及针对居民住宅窗口、门口等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构成侵犯他人隐</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对社会公共区域和技术防范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p> <p>（二）妨碍或者擅自中断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p> <p>（三）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使用范围；</p> <p>（四）删改或者破坏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运行记录；</p> <p>（五）破坏或者妨碍技防系统正常使用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获取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获取信息；</p> <p>（三）擅自提供、复制、翻拍或者删改、隐匿、毁弃获取信息；</p> <p>（四）违法使用获取信息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5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2004年12月1日实施）</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93号，2007年10月1日实施）</p> <p>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p> <p>(二)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p> <p>(三) 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p> <p>(四) 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p> <p>(五)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将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的方式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p> <p>（一）已投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新建成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p> <p>（二）属于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本省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以及省直单位信息系统，由省电信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到省公安机关备案，但省级分支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已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除外；</p> <p>（三）属于因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保护等级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开展安全测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落实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 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规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办理入网手续和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 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 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未遵守本法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拒绝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1994年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连网络建立、使用、接入及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1997年 5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0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务院1998年3月6日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p> <p>第二十二条 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p> <p>(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p> <p>(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p> <p>(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p> <p>(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及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传播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p> <p>(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p> <p>(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p> <p>(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p> <p>(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p> <p>(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p> <p>(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四)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p>(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p>(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p>(八)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p> <p>(九) 出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省公安厅	下放到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 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及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病毒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p> <p>(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p> <p>(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p> <p>(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p> <p>(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p> <p>(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p> <p>(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确认结果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行业的企业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和未保存相关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省民政厅	下放至县级民政部门	下发通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强界线管理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实行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及执法监督，确保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民政厅	下放至县级民政部门	下发通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强界线管理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实行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及执法监督，确保行政处罚	
45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至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报备、审批	
4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	省司法厅	下放至市级司法部门	列入年度综治考评重要内容	
47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	省司法厅	下放至市级司法部门	列入年度综治考评重要内容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规范处罚程序，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保证案件处理质量；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提供担保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造成损失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七条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 对财政违法行为已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为进一步规范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 省财政厅一是加强对各级部门的指导培训, 规范处罚程序, 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解答; 二是对各级财政部门受理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三是对违法行为当	重大案件除外
49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和设区的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实行动态监管,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督促各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规范发布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	

50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06年修正）</p>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直管单位、专项计划、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51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p> <p>【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2012年12月28日颁布）</p> <p>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2014年1月24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p> <p>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专项计划、重大案件、投诉案件除外
----	------	------------------	---	------------	------------------	------------------------	-------------------

52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lt;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gt;》(人社部发〔2010〕10号)</p> <p>第一条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p> <p>四条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要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第70号）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5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p> <p>一、做好机构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p>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2001〕第1号，2005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p> <p>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 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年7月5日颁布)</p> <p>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2006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2002年10月1日颁布)</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 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p>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正规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p>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p> <p>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p> <p>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p>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5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64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65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增强业务指导	
66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2. 适时检查督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67	行政奖励	海岛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岛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海岛保护意识，并在在海岛保护以及有关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增强业务指导	
68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科学研究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九条：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增强业务指导	
69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增强业务指导	
70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增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管理。	
71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增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管理。	

72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作业证核发		<p>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p> <p>（二）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 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p> <p>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查处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和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查处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5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5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5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5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5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5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b>【行政法规】</b>《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报批时,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7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7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2017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2009年5月3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以发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 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50%以下。</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88号，200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p>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无居民海岛开展违法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配合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1992年8月26日颁布）</p> <p>第四条 ……地方海洋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海域内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批与监督管理（本条第五款条三项所指管道的审批除外）。</p> <p>第二十条 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现令停止海上作业。</p> <p>罚款分为以下几种：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p> <p>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p> <p>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查处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2004年1月9日颁布）</p> <p>第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p> <p>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2004年1月9日颁布）</p> <p>第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p> <p>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p> <p>（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5000</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p> <p>（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p> <p>（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p> <p>（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p> <p>（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6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重大案件除外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或者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的；</p> <p>（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重大案件除外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p> <p>（三）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的。</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重大案件除外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6号）</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由负责接收海洋观测资料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重大案件除外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6号）</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重大案件除外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6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重大案件除外
9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9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97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97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97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97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0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涉及撤销省级批准除外
100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及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2004年6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使用海域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海域使用执法监察工作分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办字〔2002〕121号）</p> <p>三、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对毗邻海域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海域使用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暂扣或吊销省级案发资质除外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1.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4.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p> <p>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	
108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7年6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1994年10月9日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且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 做好检查计划, 印发检查程序, 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09	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发布，2014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0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1	行政检查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1996年10月29日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2	行政检查	在线监控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实施） 第二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 第19号，2012年2月1日公布）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3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4	行政检查	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	<p>【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8号令，1997年3月25日发布）</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电磁基站项目为登记表备案制，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管理

115	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9月14日公布）</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从事辐射防护工作，具有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担任。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和考核。</p> <p>【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大纲，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实施程序、报告制度、重要问题管理等内容。</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6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p> <p>（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行政检查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放射性污染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编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7年9月1日发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单位承担。</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p> <p>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未按规定备案的。</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 做好检查计划, 印发检查程序, 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 做好检查计划, 印发检查程序, 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 做好检查计划, 印发检查程序, 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2011年4月1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2011年4月18日发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一）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p> <p>（三）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p>【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处罚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3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7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执行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4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2月20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执行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5	行政强制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做好检查计划，印发检查程序，并定期抽查各市执行情况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126	其他行政权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p> <p>第十四条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各地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上报机制。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生态环境部。各城市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进行一次调整，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再次按原程序报送。</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市需将制修订完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送省厅。当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省厅抽查各市的“预案”执行情况，并对“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127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投诉受理、调解、处理、回复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市、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方式，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结果。经核查属实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p> <p>【规范性文件】《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办法》（建房[2010]165号）</p> <p>第四十一条 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业主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查验行为的投诉。</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督导各市定期开展检查。 2. 指导各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处理投诉举报相关问题。 3. 指导各市会同相关部门对违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并纳入不良记录。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对“安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记录考核情况的处罚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p> <p>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p> <p>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p> <p>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20日修正）</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让、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规章】《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和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重大案件除外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土方、渣土、建筑垃圾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95年8月29日予以修正，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法律规定销售、出租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重大案件除外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重大案件除外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重大案件除外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三）、（六）、（七）、（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重大案件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2000年6月30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重大案件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中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或进行虚假信息公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4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2011年1月21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订）</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强行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四）强行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 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处本人上一年度收入3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重大案件除外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及矿山、冶金、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之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等违反安全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单位销售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重大案件除外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015年1月22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 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处罚除外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及时办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处罚除外

1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根据2014年8月27日建设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租、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 第（二）、（四）、（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中未履行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7号，2000年3月29日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7号，2000年3月29日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类型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变更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4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2007年12月4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三）分支机构及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p> <p>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p> <p>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p> <p>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	------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和违反本办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协助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实地查勘，如实向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供估价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因估价需要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时，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正当市场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工程委托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受处罚检测机构的责任人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依法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5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4年8月24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59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5年12月31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11日）</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p>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	------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颁布）</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11号令，2002年7月25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66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违法违规进行审查工作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p> <p>（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p>【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1999年4月22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1999年4月22日颁布）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在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保障标准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或者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收回住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属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 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 2013年1月23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的, 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并可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 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 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 2007年10月1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结构安全进行审查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 2007年10月1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施工单位在招标中将为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为竞争性费用的;</p> <p>(二) 建设工程停工后未经检查合格擅自复工或被停工整改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p> <p>(三) 施工现场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2007年10月1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拆除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的；</p> <p>（二）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监督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操作的；</p> <p>（三）拆除管道及容器时，未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并未采取相应措施便进行拆除施工的；</p> <p>（四）采用手动工具和机械拆除房屋时，其施工未按从上至下的分层程序拆除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2007年10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的；</p> <p>（二）未对内容不全、不能指导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及时纠正的；</p> <p>（三）未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p> <p>（四）未在施工现场对二等(含二等)以上工程项目，以及二等以下且危险程度较高的工程项目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2007年10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0	行政处罚	对污水处理厂不设立运行记录和台帐、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40号，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九条 污水处理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不设立运行记录和台帐的，处1万元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的，处3万元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5万元罚款；</p> <p>（四）排水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10万元罚款；</p> <p>（五）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燃气经营者违规供气、储气、倒卖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销售违规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单位、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排放腐蚀性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2006年1月27日颁布，2015年1月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74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2000年6月30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墙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工程设计单位未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的；</p> <p>（二）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以及土源枯竭后易地继续生产粘土实心砖的；</p> <p>（三）城镇建设工程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使用粘土实心砖，不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限制时限、范围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p>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九条 对临街单位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与临街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版）</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在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版）</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p> <p>（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管理规定、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行为、违反施工现场环境卫生、露天焚烧垃圾、对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馊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p> <p>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标志；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停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施工单位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疏通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整洁。</p> <p>第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排放许可证, 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排放, 或者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 在指定地点排放, 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 并处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 未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露、遗撒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 防止沿途洒漏,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经批准进入城市的畜力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畜粪不得落地,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清除污染, 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未完成责任区除雪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责任区的清除冰雪的任务, 或者承担清除费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清除分担的冰雪费用1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桥涵设施或者影响桥涵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p> <p>（一）占用桥涵设施；</p> <p>（二）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砂、取土；</p> <p>（三）修建影响桥涵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建筑物、构筑物；</p> <p>（四）在桥涵上摆设摊亭、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五）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引、吊装；</p> <p>（六）在桥涵上试刹车、停放车；</p> <p>（七）其他损害桥涵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确需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 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由于施工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 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p> <p>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p> <p>(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 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 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 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p> <p>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5.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3.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4.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6.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7.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行为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2.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4. 对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建筑垃圾的，处2000至2万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3	行政处罚	对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p>【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01年11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p> <p>……（七）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设计结构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2005年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1至3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86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p>【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号，198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2004年6月24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p> <p>（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罚款；</p> <p>（三）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两倍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2. 对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p> <p>(二)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p> <p>(三)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许可证;</p> <p>(四)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五)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两倍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p> <p>(六)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七)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的,处一万元罚款;</p> <p>(八)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五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p> <p>(九)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p> <p>(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p> <p>(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p> <p>(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p> <p>(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p> <p>(六)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4.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5. 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二千元罚款；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

189	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 物业、估价市场行为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正当利益，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等不正当经营行为。其中包括：</p> <p>（一）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p> <p>（二）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在开展行政检查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编制、审批、检查结果公布、报备等有关制度，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2. 对各市开展执法检查等行业监管情况开展督导、督查，维护市场健康秩序。</p>
-----	------	-------------------------	--	----------	-------------------	--

190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资质检查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 2013年4月27日颁布）</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施工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在开展行政检查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 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编制、审批、检查结果公布、报备等有关制度, 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 对各市开展执法检查等行业监管情况开展督导、督查, 维护市场健康秩序。</p>	专项计划、防汛时期、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191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p>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200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 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6年12月28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2006年1月26日颁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6月1日颁布)</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013年12月11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 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 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计价依据, 接受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2006年1月26日颁布)</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2008年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7号, 2005年2月4日颁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指导各市在开展行政检查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 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编制、审批、检查结果公布、报备等有关制度, 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 对各市开展执法检查等行业监管情况开展督导、督查, 维护市场健康秩序。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192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建设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2008年7月23日颁布）</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2005年10月28日颁布）</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机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颁布）</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p>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市场各方当事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和检查。</p> <p>【规章】《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1992年12月30日颁布）</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主管的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在开展行政检查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编制、审批、检查结果公布、报备等有关制度，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 对各市开展执法检查等行业监管情况开展督导、督查，维护市场健康秩序。</p>	重大工程、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193	行政检查	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污水设施运行和汛前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四条 省、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以外的新建房屋和旧城改造，应当实行区域锅炉集中供热；在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新建分散锅炉供热工程。对已有的分散锅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并不得向用户收取供热管网建设、改造费用。</p> <p>【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6号令，2007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在开展行政检查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编制、审批、检查结果公布、报备等有关制度，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 对各市开展执法检查等行业监管情况开展督导、督查，维护市场健康秩序。</p>	专项计划、防汛时期、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194	行政检查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指导各市在开展行政检查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编制、审批、检查结果公布、报备等有关制度，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2. 对各市开展执法检查等行业监管情况开展督导、督查，维护市场健康秩序。</p>	
-----	------	-----------------	--	----------	---------------	--	--

1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加强对各市业务培训指导，帮助承接部门尽快提高承接能力，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p> <p>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p>	
1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公布，2004年6月21日颁布）</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稽〔2014〕166号）</p> <p>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区分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督导各市定期开展检查。 2. 指导各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处理投诉举报相关问题。 3. 指导各市会同相关部门对违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并纳入不良记录。</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197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表彰和奖励。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抽查，	
19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道路客运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道路货运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机动车维修、检测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

20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0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0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1月28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四）未</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检查，并通报

204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二）记录、统计进出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四）协调进出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p> <p>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p> <p>【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检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05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p> <p>（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检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06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检查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p> <p>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p> <p>（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p> <p>（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检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辖区内的相关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企业，以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	
-----	------	---------------	--	--------	-------------	---	--

20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大纲编制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得收费。</p> <p>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p> <p>第九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报名参加考核，并向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名申请及以下报名材料：</p> <p>（一）申请考核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p> <p>（二）能够证明其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p> <p>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p> <p>第十一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技能。</p> <p>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检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辖区内的相关危险货运水路运输企业，以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	
-----	------	--------------------	---	--------	-------------	---	--



208	行政检查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p> <p>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p> <p>发展改革 住房和城乡建设 公安 质量技术监督 环境</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检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重点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抽查，通报抽查情况。	重大工程除外
209	行政强制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6日通过，2011年11月24日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强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10	行政强制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强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11	行政强制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 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 应当立即予以制止, 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 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 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强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	
212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2010年12月</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 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结合省厅年度督查检查计划, 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2013年1月1日起颁布）</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p>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2007年6月1日起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法人或者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p> <p>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p> <p>（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p> <p>（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再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202号，2016年11月22日公布）</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18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施工单</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19	其他行政权力	拟从事省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社会化服务商的备案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2014年1月28日颁布，2016年4月20日修订为2016年第55号令）第十一条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由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开展备案工作。	



220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p> <p>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共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此项事项涉及多部门，由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各部门下放情况和当地实际开展能力认定工作。	
-----	--------	--------------------	---	--------	-------------	--	--

221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p>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境内注册企业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的，需至少拥有1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五星红旗船舶，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p> <p>境内注册企业新增集装箱船、普通货船投入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的，应当在船舶投入运营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中英文船名、船舶识别号、船旗、建造时间、载重吨/箱量、总吨等）。</p> <p>企业或船舶终止经营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在经营活动终止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p>	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3月1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公布）</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p> <p>（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通过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	--------	-------------	---	--

225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	------	---------------------------------	--	------	-----------	------------------	--

22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等</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	------	---------------------	---	------	-----------	------------------	--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p> <p>（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228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地方法规】 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p> <p>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229	行政检查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年1月24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	--	------	-----------	------------------	-------------

230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公布）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公布）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2000年9月1日公布）</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23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p>【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1991年3月22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2年2月1日修订）</p> <p>【规章】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8号，2006年12月18日公布）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6号，2008年11月3日公布） 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 第11号，1999年12月1日施行）</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	--	------	-----------	------------------	-------------

232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p> <p>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p>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水利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适时监督检查。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	---	------	-----------	------------------	-------------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能力，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标识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等，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证明文书的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培训，提高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包装技能培训，提高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技术规范意识，提高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时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p> <p>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移动、损毁生产区标牌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果树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1993年11月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政办发[1993]56号文批转，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修订，2011年1月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47号令修订，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擅自砍伐果树、偷盗果品、破坏果树及其他影响果树生产的，由果树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被毁果树五至十年经济效益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果树生产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擅自砍伐果树、偷盗果品、破坏果树及其他影响果树生产行为的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p>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植物新品种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重大案件除外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植物新品种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设施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高持作业证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p> <p>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拖拉机驾驶培训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设施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机鉴定工作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等行为，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其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的监督，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配件销售者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维修配件质量，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种子生产技能培训，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 涂改标签的；</p> <p>(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销售的种子包装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档案可追溯，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农作物品种审定的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品种范围，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重大案件除外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种子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重大案件除外

2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试验</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农作物品种审定的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品种范围，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2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二）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2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植物检疫工作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46	行政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植物检疫报检和调运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	------	-----------------------	--	--------	-------------	--	--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促进农业生产，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新选育蚕品种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蚕良种繁育体系，推进蚕种科技进步，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蚕种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蚕品种选育者和蚕种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附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销售蚕种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蚕种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力度，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蚕种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力度，支持良种繁育，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的除外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日常监管力度，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的日常监管力度，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保护生物多样性，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中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1]</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药生产企业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培训，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药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药经营者技能培训，提高经营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药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药经营者技能培训，提高经营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药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药经营者技能培训，提高经营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药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药经营者技能培训，提高经营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农药生产企业和农药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农药安全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重大案件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农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主管人员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农药安全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未建立入场经营者信息档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发现入场经营者销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报告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双方签订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协议，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如实记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以及农产品收获日期等事项，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公布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相关信息，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联系方式等内容，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产品生产质量培训，提高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经登记地理标志的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信息档案，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使用安全、先进的防腐保鲜技术和方法，引导和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整合共享检测设备、设施，优化配置，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业无线电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无线电管理、维护渔业通信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海洋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力度，渔业船舶应当按规定进行检验，严禁报废船舶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业船员的日常监管力度，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行为的，对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行为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p> <p>（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海蜇资源的日常监管力度，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违反海蜇资源管理、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p> <p>（一）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海蜇资源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和合理利用海蜇资源，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p> <p>（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水产苗种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水产品种选育，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等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维护和改善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12月7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36号, 1998年1月5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 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的, 可以没收渔获物。</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逾期未开发利用;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水域、滩涂的日常监管力度, 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水产品、养殖水体和养殖设施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 and 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跨区域、重大案件除外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 and 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跨区域、重大案件除外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七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p> <p>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p> <p>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p> <p>9、441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 and 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钓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p> <p>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捕捞渔具、捕捞方法等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生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跨域、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的通告》（辽政发〔2009〕17号） 七、今后凡因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后果自负；凡有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经历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出海作业证件。 八、对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渔业部门和公安边防部门可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从重处罚，涉案船只不再享受国家燃油补贴等惠渔政策。</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越界捕捞的日常监管力度，坚决制止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保护我省广大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边境地区及海上安全稳定，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跨域、重大案件除外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外国人和外国渔船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日常监管力度，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3千元至5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近海捕捞业的管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涉渔”三无船舶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生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渔获物的日常监管力度，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p> <p>【法规】《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日常监管力度，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1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兽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日常监管力度，实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原料药使用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治动物疾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p> <p>（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质量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企业生产质量标准培训，提高规范生产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兽药安全意识，防治动物疾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治动物疾病，维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安全使用的日常监管力度，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销售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维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的日常监管力度，开展合理使用兽药的宣传教育，提高兽药不良反应的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禽产品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仍然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畜禽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大对饲养畜禽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 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贮藏经营者建立贮藏记录能力,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 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贮藏经营者建立贮藏记录能力,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培训，提高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能力，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培训，提高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能力，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培训, 维护公众健康,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 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生产企业安全规范培训，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培训，提高安全规范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生产企业记录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培训，提高安全规范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培训，提高安全规范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通知经营者、使用者, 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主动召回产品, 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 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供货者, 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 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del>不停止销售</del>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以上5万元</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 防止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安全卫生培训, 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li> </ol>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产品质量标准规范培训，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产品质量标准规范培训，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养殖者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其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	------	--------------------------	---	--	--------	-------------	--	--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其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乳品质量安全意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收购生鲜乳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动物诊疗能力和水平，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兽医技能培训，提高动物诊疗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风险意识培训，提高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年1月21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日常监管力度, 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26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年1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日常监管力度, 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26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货主或者承运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主动报告意识，使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货主或者承运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主动隔离观察意识，使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9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动物诊疗能力和水平，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9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兽医技能培训，提高动物诊疗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69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动物诊疗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9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69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0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执业兽医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执业兽医执业行为，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0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执业兽医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执业兽医合法权益，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0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执业兽医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执业兽医执业行为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p>【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乡村兽医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乡村兽医从业管理，提高乡村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乡村兽医合法权益，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72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家畜家禽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输入或过境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无疫区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72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p> <p>（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p> <p>（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日常监管力度，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3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以及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家畜家禽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鼓励和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73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4	行政处罚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5年12月30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能力，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75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实验室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责任意识，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75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力度, 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凡经国家公布的渔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造成损坏的, 必须限期修复。</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并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以5000—20000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国家公布的渔港的日常监管力度, 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和损坏, 维护渔港功能, 保护渔港设施, 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及时组织业务交接, 确保落实到位; 适时检查督促, 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 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凡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向管理该渔港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及渔港水域作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维护渔港功能,保护渔港设施,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按规定办理签证,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管理。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处以50—2000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船舶进出渔港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渔船实施安全监管力度,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5000-10000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有碍海上交通安全,促进渔业生产的持续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禁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水域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渔港水域污染,促进渔业生产的持续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渔船装卸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港管理,维护渔港功能,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400—1000元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渔船航行、作业、停泊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渔港设施,加快渔港建设,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500—3000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监督执法力度,促进渔业生产的持续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重大案件除外
2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培训，提高检验和记录能力，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肉品品质检验培训，提高检验能力，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li> </ol>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发生，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li> <li>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li> <li>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li> </ol>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运输畜禽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和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p>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销售、使用畜禽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p>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船舶航行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船舶触碰航标行为发生，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p>（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航标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船舶触碰航标行为发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航标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航标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80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p>【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经2008年4月3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航标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船舶触碰航标行为发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81	行政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肥料的日常监管力度，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加强肥料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促进农业生产，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82	行政检查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83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84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特色，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85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86	行政检查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高风险期和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车站、公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运输中的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87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绿色食品标志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确保绿色食品信誉，促进绿色食品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88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规范水产品种选育和苗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89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p> <p>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90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91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92	行政检查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93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机械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93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对存在安全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业机械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安全隐患，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294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9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p>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29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29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98	行政强制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号颁布）</p> <p>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p> <p>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内的渔业船舶、设施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防止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299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具、捕捞方法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300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2006年4月29日颁布）</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畜牧业合理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30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302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乳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30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兽药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304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p>	



305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 and 设备的扣押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306	行政给付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日常监管力度，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307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业资源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308	行政征收	渔港费收		<p>【规范性文件】《渔港费收规定》（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p> <p>第三章 机动捕捞渔船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千瓦征收船舶港务费0.10元；非机动捕捞船舶和渔业辅助船舶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船舶净吨（无净吨的按载重吨，拖轮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吨征收船舶港务费0.15元。</p> <p>第四章 第九条 渔业船舶在港内停泊超过24小时的，每超过24小时（不足24小时的按24小时计），按以下标准加收停泊费。</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渔港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渔港及渔港水域正常航行与作业秩序，充分发挥渔港效能，保护渔港水域环境，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p>	重大案件除外

309	行政征收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p>【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7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改）</p> <p>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蜇资源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捕捞海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在领取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时缴纳。</p>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加大对海蜇专项资源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和合理利用海蜇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 加强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p> <p>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310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23号，2006年12月4日颁布）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第20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规定，“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p>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p> <p>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p>	
311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1号，2007年1月19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p>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p> <p>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p>	重大案件除外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重大案件除外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重大案件除外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 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重大案件除外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 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重大案件除外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 2004年11月8日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 令其限期改正; 必要时, 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 2007年5月11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 2006年9月12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17号，2006年10月12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4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1号, 2012年12月18日发布)</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 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 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5号, 2012年5月8日发布)</p> <p>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违反商务领域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或移送有关部门予以</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1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p>【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 2011年12月12日发布)</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仍不备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公告。</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将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合同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p>【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 2011年12月12日发布)</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直营店数量少于2个, 并且经营时间不超过1年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07年2月6日发布）</p> <p>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 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 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事先支付费用, 而未向被特许人说明其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07年2月6日发布）</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2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	------	----------------------	-------------------------	---	------	-----------	---	--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2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2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备案登记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2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持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3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3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3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3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3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留退卡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3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3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3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3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3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7.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与发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的, 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记录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或未如实记录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将流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无关的领域的、未提示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4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经营者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未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5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材料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5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p> <p>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5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5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p> <p>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辽商联发[2005]203号)</p> <p>五、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二手车流通秩序。各市商业、公安、工商、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对不在规定期限内向商业主管部门备案,且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失控、市场管理无序、违规经营严重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由商业</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改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5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重大案件除外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6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29	行政检查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6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0	行政检查	对洗染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p>【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2007年5月11日发布）</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6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1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p>【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p> <p>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6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2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监督检查	<p>【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17号，2006年10月12日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6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2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2. 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6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3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p>【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6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4	行政检查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20日发布）</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67.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5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p>【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号）：“各市商业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包括根据当地汽车保有量和二手车交易规模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的规划；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具体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68.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6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69.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7	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年第307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70.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38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p> <p>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71.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年度检查除外
339	行政检查	对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4号令）</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72.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40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15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p>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73.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41	行政检查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74.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42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年第9号）（2016年8月修改）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75.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43	行政检查	对再生资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商务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76. 加强对各市行使下放职权的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下放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第十五条 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	------	-----------------------	---	--	---------	--------------	-------------	--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处1000</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 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 明确专门部门,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 年度考评。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 保存有关记录,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 年度考评。

3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p>（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以商业等为目的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报原审批机关核准的。</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3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p> <p>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年度考评。	

3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风险提示发布后, 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 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四级风险的, 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 三级风险的,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 二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已在风险区域的, 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 一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 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 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 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 年度考评。	
352	行政强制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制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p>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不定期抽查, 年度考评。	
353	行政处罚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p>【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2007年6月3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35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调度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国家同意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同意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59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05年3月17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p> <p>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2006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p>（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8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2004年6月27日修正）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爱卫会工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以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参加病媒统一消杀活动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颁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 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5号, 2015年3月26日发布, 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p> <p>《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发布,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活动。</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5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2001年6月20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罚款。</p> <p>【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3号, 2002年12月13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人员,由县级以上</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2001年6月20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2001年6月20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其违法所得没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0	行政处罚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2年11月29日修正） 第十一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九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02年12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一）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三）未按规定实行有关疾病首诊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每例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并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6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9月6日颁布）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有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二）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三）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五）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七）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八）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九）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十）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二）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五）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六）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七）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八）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九）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十）生产经营现制现</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 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 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二) 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 (三)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2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同意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 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 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信息。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6号, 2016年7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 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 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 2003年7月30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4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同意义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十一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 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暂停其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 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2000年1月4日颁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3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的其他部门予以处罚：（一）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的，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单位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达不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管理标准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或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1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2	行政处罚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00年11月28日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禁止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第十九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承担省级医学会职能的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5	行政处罚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p> <p>（二）投诉管理混乱的；</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p>（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p>【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p>【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 2012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374号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査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p>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七章：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p> <p>（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p> <p>（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五）使用童工的。</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p> <p>（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 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2017年3月9日颁布, 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 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 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 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 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2015年3月26日颁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2015年3月26日颁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 违反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2015年3月26日颁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2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项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3	行政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2001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4	行政检查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12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8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2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0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1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2005年3月24日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3日修改，自2016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33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

434	行政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5	行政检查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13年11月29日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6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2月19日发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7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8	行政检查	对血站执业活动、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39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0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1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2	行政检查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颁布日期：2003年5月12日）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3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4	行政检查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5	行政检查	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9号，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6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时，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核查的建设项目除外，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8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5号，自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4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0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0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1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4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修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5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5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p> <p>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6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7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p>【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p> <p>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专项稽查、业务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平稳承接省级下放职权	省属医疗机构、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458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	省应急厅	下放至县级消防机构	省级消防机构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	
4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计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	------	-----------------------	--	---	------	-------------	--	--------------------------------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与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	------	----------------------------	--	---	------	-------------	--	--------------------------------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1月4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4年1月3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标准, 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 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 行为可监督, 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标准, 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 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 行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的。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标准, 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 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 行为可监督, 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完善监管方式,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标准, 规范监管程序、原则和目标, 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 行为可监督, 结果可核查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471	行政检查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检查	<p>【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消防机构	省级消防机构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	
471	行政检查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2.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	<p>【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消防机构	省级消防机构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	
472	行政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的检查管理		<p>【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九条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p>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违法执业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抄告原注册审批部门。原注册审批部门收到抄告后，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注销注册或者吊</p>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消防机构	省级消防机构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	

473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四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p> <p>【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和委托要求。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发证机关按照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并推荐考试机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形成本省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公布，考</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适时检查督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的；（二）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的，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相关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三）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的；（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p> <p>（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p> <p>（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p> <p>（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p> <p>（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p> <p>（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的；</p> <p>（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p> <p>（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p> <p>（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 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 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 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6号, 2012年10月22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p> <p>（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p> <p>（二）隐瞒缺陷情况；</p> <p>（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p> <p>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p> <p>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p> <p>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p> <p>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p>	省市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p>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p>	省市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p>【规章】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的处罚	<p>【规章】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8号，2015年9月17日公布）</p> <p>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 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 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p> <p>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p> <p>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p>（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p> <p>（二）鲜活易腐的商品；</p> <p>（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p> <p>（四）交付的报纸、期刊。</p> <p>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p>（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p> <p>（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p> <p>（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p> <p>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	------	-----------------------------	--------------------------------------	---	--------	---------------	-----------------------	---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p> <p>（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p> <p>（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p> <p>（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p> <p>（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p> <p>（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p> <p>（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	------	------------------	-------------------------------	---	--------	---------------	-----------------------	--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p> <p>（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p> <p>（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p> <p>（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p>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p> <p>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p> <p>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p> <p>（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p> <p>（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p> <p>（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p> <p>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p> <p>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p> <p>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  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p> <p>【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规章】《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7号，2010年4月4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9年7月23日修订）</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明知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或者生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	------	------------------------	--------------------------------------	---	--------	---------------	-----------------------	--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实施）</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年8月19日公布）</p> <p>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p> <p>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p> <p>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p>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p>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p> <p>（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p> <p>（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自2002年2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2018年6月28日公布）</p> <p>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公布）</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2017年3月1日公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1年3月1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4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1999年10月7日公布）</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p> <p>（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p> <p>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498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49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96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50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501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502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p>【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503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p> <p>第三条、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p> <p>第四条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p> <p>(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p> <p>(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p> <p>(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p> <p>(五)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p> <p>(六)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产品的。</p> <p>第五条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将举报分为4个有功等级：</p> <p>(一)一级举报。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p> <p>(二)二级举报。认定有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504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p> <p>第七条：“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50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p>【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6年2月26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 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 设备运营期间, 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予以警告,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体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的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法律】《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 （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p> <p>（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p> <p>（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p> <p>（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p> <p>（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p> <p>（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开发企业名称；</p> <p>（二）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p> <p>（三）预售或者销售证书号。</p> <p>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那个真实、准确，表明出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p> <p>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五）弄虚作假的；</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p>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六）贬低同类产品的。</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就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作广告。</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p> <p>（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县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p> <p>（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就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p> <p>（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p> <p>（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p> <p>（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p> <p>（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得授权单位的证明。</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发布）</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费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 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 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2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依法追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 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 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 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 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 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 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 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 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 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p> <p>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 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 2010年10月13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 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二款的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 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p> <p>（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p> <p>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p> <p>（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p> <p>（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p> <p>（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p> <p>（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p> <p>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p> <p>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p> <p>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p> <p>(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p> <p>(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p> <p>(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开展计量检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计量标准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二）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四）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和第十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必须经省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验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第十二条（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对受理检定、检测的项目未作检定、检测，不准出具检定、检测</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30%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 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2年12月31日颁布)</p> <p>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 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规定,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 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规定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规定的,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 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 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2年12月31日颁布)</p> <p>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予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于</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月4日修改）</p> <p>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p> <p>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p> <p>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4年1月8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发布，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5000元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的货值金额，是指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价值，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商品价值。已销售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未销售商品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委托价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二）未在指定的场所销售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四条 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不得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 （四）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五）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四）、（五）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物资，处以物资等值20%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七）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八）以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侵害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九）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七）、（八）、（九）项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为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第十六条第四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考核发证条件。）、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第二十一条（禁止经销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二）无合格证的；（三）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生产厂名、厂址的；（四）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五）应当在售前报检而未报检或报检不合格的；）项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文件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第二十条第二款（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规定，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对已取得证书的，吊销其证书，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第（四）项（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第（六）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营者经销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等，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第二十六条（生产、销售定量盛装、包装的商品，必须在盛装、包装物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商品标识的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商品经营活动中，商品量短缺的，必须给予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没有配备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处罚金额不足2000元</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技术监督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商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销下列商品： （六）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p> <p>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七条 商品质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 具备商品应具备的使用性能, 但对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装物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销下列商品: (五) 未经经验或应检项目检验不全以及检验不合格的; (六) 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七) 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八) 结构、性能有复杂的商品, 未附有安装、维修、保养及使用的中文说明书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商品的标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签发的商品检验合格证; (二) 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 按商品特点标明规格、等级、主要质量指标、标准编号、生产批号; (四) 有与商品质量特性相符的中文说明; (五) 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商品, 有许可证标记、编号、批准日期、有效期限; 第九条 第一款达不到有关标准规定等级, 仍有使用价值的商品, 在销售时必须在商品和包装上标明显著的“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处该商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检验结论的,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 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 处二万元罚款; (三) 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四) 设定最低消费,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 任意调整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的, 处一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174号，2004年9月3日公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居民对轮换期内的水表的量值提出异议，要求对水表进行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结果。）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二）计量不得估算；（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规定，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2日发布）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的检定数据，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p> <p>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p> <p>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p> <p>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p> <p>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p> <p>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p> <p>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p> <p>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p> <p>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p> <p>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p> <p>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1日国办发（2001）65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49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1日国办发（2001）65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49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施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制度。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应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没收其产品，并处以罚款；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1日国办发〔2001〕65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49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2010年7月22日发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2010年7月22日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p> <p>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入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p> <p>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p>【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年6月23日发布）</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年6月23日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与登记不符的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p>【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2012年11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使用名称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7号令，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7号令，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p> <p>（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p>（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p> <p>（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p> <p>（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p> <p>（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一) 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p> <p>(二) 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一) 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p> <p>(二) 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p> <p>(三)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p> <p>(四) 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p> <p>（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5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p> <p>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p> <p>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p> <p>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p> <p>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p>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 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八号, 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依照本条例规定, 从重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 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犯罪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 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2008年10月9日实施)</p> <p>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 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 纠正违法行为, 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 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 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 生产经营者违反</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p> <p>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适用本规定。</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颁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折扣或以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5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p>【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p> <p>（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p> <p>（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p> <p>（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p> <p>（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p> <p>（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994年8月23日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994年8月23日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对加工企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 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 对批发企业, 由省、自治区、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 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p> <p>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p> <p>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 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并符合保证食</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p> <p>（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p> <p>（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p> <p>（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p> <p>（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p> <p>（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p> <p>（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p> <p>（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p> <p>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p> <p>（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p> <p>（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p> <p>（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p> <p>（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p>【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02年6月28日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p>【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p>【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 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016年3月7日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 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 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维修价值, 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 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p> <p>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p> <p>（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p> <p>（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p> <p>（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p> <p>（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p> <p>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p>年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p> <p>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p> <p>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p>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8号，2009年12月23日公布，2015年12月16日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1993年10月5日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p>(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p> <p>（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p> <p>（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p> <p>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p> <p>第五条第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1月29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一并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 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 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调查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第一百一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吊销生产许可：（一）未依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四）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p> <p>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法第一款规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p> <p>（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p> <p>（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p> <p>（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p> <p>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2.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2014年2月19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上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至50%的罚款；（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p> <p>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p> <p>（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6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16年2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del>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del></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with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外以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 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 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 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由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p> <p>（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8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颁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p> <p>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p> <p>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的规定对电梯进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耗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修正）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物资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年8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月26日修正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13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公布）</p> <p>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444 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14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1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二）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封存在危害</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16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网站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同级财政。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先行处理。当事人或者所有权人在公告期间持相关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退还相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对于先行处理的货物、物品，应当</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17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18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p> <p>（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p>（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p> <p>（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p> <p>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	------	------------------------------------	---	--------	---------------	-----------------------	---------------

619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0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4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5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6月2日修正）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6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27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p> <p>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p> <p>一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p> <p>二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p> <p>三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但未提供证据。</p> <p>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按照《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给予精神奖励。</p> <p>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给予精神奖励；也可以给予100元至2000元物质奖励。</p> <p>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给予2001元至5000元物质奖励。</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628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629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630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p>【规章】《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4号令）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 对下列传销行为的举报给予奖励：</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631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p> <p>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级奖励除外



6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633	其他行政权力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管理办法。</li> <li>2. 开展对婴配食品备案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培训。</li> <li>3. 建立婴配食品备案信息集中公示平台。</li> </ol>	

634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635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p> <p>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p> <p>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或者涉嫌违法物品存放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时，根据情况可以先行登记、抽样取证或者责令暂停销售；</p> <p>（二）查阅、复制或者依法暂扣当事人与违法合同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检查中有根据认为当事人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据情况可以对涉及违法的物品予以封存或者扣押。</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2010年10月13日颁布）</p> <p>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636	行政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资料；</p> <p>（四）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有严重缺陷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37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1. 对拍卖市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2013年1月5日公布）</p> <p>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37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2. 对文物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p>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公布）</p> <p>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637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管理	3. 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p> <p>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0月5日农业部令</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	---------------------------	-----------------	--	--------	---------------	------------------------	--

637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4.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地方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p> <p>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质检、交通、食药监等有关</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38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p> <p>（该条不是年度报告的法律依据）</p>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p>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640	行政检查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p> <p>第十六条 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目录。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p>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承担的入网认定检测业务应当与其取得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相符。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不再适合进行入网认定检测的，广电总局根据情况取消、变更检测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样品一律返回申请单位。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保守秘密。</p> <p>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p>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6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相关管理。</p>	重大案件除外



6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审批工作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相关管理。</p>	重大案件除外
64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p>	重大案件除外

64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相关管理。</p>	重大案件除外
64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p>	重大案件除外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 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 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 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p>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p>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p> <p>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p> <p>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5、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奖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5、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奖制度》规定，对市级审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5、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奖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政府规章】《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1995年9月16日颁布，2004年9月2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没收播映设备；违反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吊销许可证；</p> <p>（四）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警告、没收许可证。</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年11月5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年11月5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95号令, 2000年11月5日起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重大案件除外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重大案件除外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重大案件除外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 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 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 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 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 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重大案件除外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重大案件除外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重大案件除外
649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12月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1、强化督查监督，对审批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再核查。2、加强业务指导，对需上报总局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3、进行抽查检测，对审批后的清单进行定期抽检。4、定期了解典型案例，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	

6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p> <p>（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p> <p>（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p> <p>（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p> <p>（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p> <p>（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各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li> <li>2. 要求定期上报执法结果；</li> <li>3. 不定期进行检查。</li> </ol>
6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p> <p>（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各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li> <li>2. 要求定期上报执法结果；</li> <li>3. 不定期进行检查。</li> </ol>
6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各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li> <li>2. 要求定期上报执法结果；</li> <li>3. 不定期进行检查。</li> </ol>

651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相关管理。</p>	省直管单位除外
-----	------	---------------------------------	---	------	-------------	---	---------

6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省直管单位除外
6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省直管单位除外
6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p>	省直管单位除外

6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广播电视部门	<p>一是责成各市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二是采取调研、随机抽查及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管。</p> <p>三是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意识形态管理分级分类警示警告及表彰制度》规定，对其进行相关管理。</p>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54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p>	省体育局	下放至市级体育部门	适时检查督促	
655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2000年11月10日颁布）</p> <p>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p>	省体育局	下放至市级体育部门	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外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 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等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 人民防空部 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 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工程监理单位 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 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 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 人民防空部 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 查、督查	
65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6. 对涉及人民防空 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 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 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 自施工, 或者房屋建 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 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 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 人民防空部 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 查、督查	
6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 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修建,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 人民防空部 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 查、督查	

6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防空工程周围施</p>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256号2011年8月18日发布）</p> <p>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p>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明确工作责任，适时检查督促。	

659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号）</p> <p>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全部停工整顿。（五）</p>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60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p>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越级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费1至3倍的罚款；</p> <p>（二）勘察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p>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至5万元罚款。 （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重大案件除外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重大案件除外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重大案件除外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重大案件除外
66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人防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重大案件除外

662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督查	重大案件除外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陈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低于或超出规定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
664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665	其他行政权力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和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规章】《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省林草局	委托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对委托下放事项进行评估，如无法承接及时收回。	
666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案发[2013]206号）</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第六条 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山保护工作，其所属的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承担青山保护具体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0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2.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5. 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2001年8月3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2004年5月31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2004年5月31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14日颁布）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6日颁布）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1994年10月9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1994年10月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79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林业部令第11号，1996年11月13日颁布） 第十四条 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六）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	------	-------------------------------	---	------	--------------	---	--------



6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一）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2009年12月2日颁布）</p> <p>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或者</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85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86	行政检查	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青山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
68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88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业部1992年3月1日颁布，林策通字〔1992〕2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89	行政强制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重大案件除外
690	行政强制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1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1. 代为清除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生态旅游活动在湿地上修建的设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对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在湿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坝、通道等设施。未能及时清除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由利用单位和个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2. 代为恢复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一）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3	行政强制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4	行政强制	破坏山体及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6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7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8	行政强制	违反《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行为的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30元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违法</p>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699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省煤矿安监局	下放至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权力下放后，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县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2. 适时检查，督促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省直管煤矿除外
700	其他行政权力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对市级药监部门的指导。	
7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执法能力。	
7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该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设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的，还须征得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执法能力。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7.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p> <p>(二)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p> <p>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 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 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8.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 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四)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 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 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 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 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 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	<p>【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 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 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 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 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 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的；</p> <p>(二)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p> <p>(三)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p> <p>(四)药械储存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p> <p>(五)未建立药械采购档案或者采购药械无验收记录，以及记录内容不真实、完整的；</p> <p>(六)分装后的药品包装不符合规定的；</p> <p>(七)未定期进行过期药品清查的；</p> <p>(八)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未做质量跟踪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完整的；</p> <p>(九)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的；</p> <p>(十)拒不提供药械档案资料和相关凭证的；</p> <p>(十一)发现采购的药械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报告或者不予封存的。</p> <p>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未经许可经营药品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一）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 （二）未依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 （三）乡（镇）卫生院未与委托方签订质量责任协议代购药品，或者签订质量责任协议后转由其他单位、个人代购药品从中牟利的；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经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不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p> <p>【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	------	--------------------------	---	--	------	-------------	----------------------	--

7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p> <p>（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	------	--------------------------	---	--	------	-------------	----------------------	--

7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p> <p>（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监</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	------	--------------------------	--	--	------	-------------	----------------------	--



7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或者未按规定</p>	<p>【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工作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p>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p>	<p>【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7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p> <p>(三) 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p> <p>(四) 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p> <p>(五) 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p> <p>(六) 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p> <p>(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级药监部门	下放后, 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 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	------	----------------------------	---	---	------	-------------	---------------------------	--

7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经备案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09	行政处罚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全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0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或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	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 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06年5月18日颁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 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	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 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侵权行为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2010年2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3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音像出版单位违规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04年6月17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或者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由子出版物的出版</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 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 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 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 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版、进口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25条禁止内容电影片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26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号）</p> <p>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有关电影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如下条款进行处罚，所罚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一）对违反第二条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二）对违反第五条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三）对违反第七条第（一）、（四）项者，应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并对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违反第七条第（二）、（三）、（五）、（六）项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限制整改后再次违反者应处以10—5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第十三条 被吊销发行、放映许可证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1.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进口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719	其他行政权力	点播院线的设立	2.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点播院线，应当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影片来源；</p> <p>（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p>	省新闻和出版局	委托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p>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p> <p>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p> <p>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p>	

7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省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	------	---------------------	---	---	---------	--------------	--	-------------

7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p>（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p> <p>（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p> <p>（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督导。
7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新闻和出版部门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 做好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检查。3. 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跟踪、